BARINGS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Prospectus

公開說明書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中譯文)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中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版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投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下稱「本單位」）涉有風險，並非適合所有投資人。如　台端對是否適合投資本單位信託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文之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一節，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最佳之認知及瞭解（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任何資料。董事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公開說明書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依據 1990 年 Unit Trusts Act 設立之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合稱「本基金」）

除附上一份當時最新公佈之本單位信託年報外，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任一地區發送，且如本公開說明書於該年報後始公佈，則須附上一份最新半年報，否則不得於任何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上開年報/半年報暨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單位之公開說明書。於投資前，您應已收到及閱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或翻譯為簡式公開說明書）。

投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下稱「單位」）涉有風險而並可能不適合所有之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並不應該成為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位且可能不適於所有之投資人投資。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之一部，其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潛在投資人並請注意「風險因素」之章節。如 台端對是否適合投資本單位信託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單位持有人應當注意本公司之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就資本（本金）中支出。因此，於基金單位回贖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數額。管理費用收費政策亦可能降低您所投資之資本（本金）價值，並限制將來資本（本金）之潛在成長。

2014 年 1 月 13 日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arings.com/tw/ProfessionalAdvisers/index.htm

本單位信託係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之信託契約所成立之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係依據歐洲共同體 2003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S.I.號碼 253）（下稱「2011 規則」），在愛爾蘭經核准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因此，本單位信託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之核准。本基金亦因此受中央銀行之監督管理。

中央銀行之核准並非對本基金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基金之核准不構成對本基金績效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本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

單位之價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

本單位信託業經愛爾蘭主管機關認可，符合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號碼 85/611/EEC （下稱「UCITS 指令」）有關配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之法令及行政規定，以修正後即歐洲共同體理事會發佈指令號碼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之形式所賦予權利應具備之條件，且本單位信託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在該等會員國內公開行銷。

為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下稱「FSMA」）之目的，本單位信託為經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義在英國發送，且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投資經理人」）所核准，其業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下稱「FCA」）基於 FSMA 之目的而核准並受其規範。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向不同國家就本單位信託之公開行銷申請註冊。針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域之詳細註冊登記資料，請參照附件 III 之記載。於廣泛行銷之機會屆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向其他地區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公開行銷本單位信託。

投資經理人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享有利益或持有其部位。就有關投資本單位信託事宜，投資經理人不代表或提供諮詢予任何其他人或為其客戶（但投資經理人與該其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最佳執行或任何其他提供予其客戶之保護。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摘要版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之任何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摘要版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視為購買或申購本單位之要約，除在相關地區得為合法要約或得合法使用該申購書而無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亦不得使用此申購書。擬提出申購之任何人應確保其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許可，及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本單位未曾依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嗣後之修正）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為募集或出售。
本單位未曾且不會依日本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本單位不得於日本境內、或向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為募集或出售，或為了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或向任何日本人轉募集或轉售而募集或出售予其他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及生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當本單位由任何美國人或任何人持有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規定，或由任何人或於特定情形（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持有人，亦無論係單獨或與其他人，有無關聯性，或任何經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形）下之人所持有，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認定，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單位信託遭致原不應蒙受之法規、財務、法律、稅務或重大行政上之不利益者，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管理機構得贖回或移轉該單位之權限。如目前居住於美國境外之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其強制贖回或轉讓其單位之權利。

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本基金之單位－即所謂「擇時交易」－可能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之費用，且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不擬為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為防止此等行為，經基金管理機構合理相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

如基金管理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單位持有人從事之任何行為，可能使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遭受原不應蒙受之法規、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上之不利益者，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本單位。

任何經銷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所為之聲明而未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或附件者，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聲明，因此不應信賴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募集、發行或銷售本單位，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日之後仍屬正確」之聲明。

投資於單一基金並非完整之投資計畫。 台端應考慮藉由投資不同類型之投資及資產級別以分散 台端之投資組合，作為 台端之長期投資計畫。

本單位之潛在申購人對於因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所所在國而可能適用之法律，或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分本單位相關者，應熟悉下列相關資訊(a)可能之稅賦，(b)法律規定，及(c)依可能受限或與本單位之申購、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購人應注意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本基金不同單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主要市場上市及交易之資訊請見附件 IV。基金管理機構不預期本單位將發展活躍之次級市場。

本公開說明書得譯為英文以外之語言。該等翻譯應為直接翻譯，如有任何岐異，則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最多相當於買回單位資產淨值 1%之變現費用。惟基金管理機構於正常情形下無意收取該變現費用。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Policies）項下所述「典型投資人概述」（Profile of a Typical Investor），投資人應注意前述資料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提供參考。於從事投資決定前，投資人應考量自身情況，包含但不限於自身之風險容忍程度、財務環境以及投資目標。如果有所疑慮，投資人應徵求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理財專員、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之諮詢及意見。

董事、基金管理機構及顧問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
登記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John Burn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David Conway
Dun Rua
180 Vernon Avenue
Clontarf
Dublin 3
Ireland

Nicola Haye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Mark Thorne
Dillion Eustan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人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Ireland）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Ireland）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愛爾蘭法律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股票交易經紀商
NCB Stockbrokers Limited
3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目錄

定義 7
簡介 10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受託機構、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1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12
投資政策；通則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6
風險因素 21
交易相對人風險 22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25
借貸 28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28
配息政策 28
報告與會計 29
信託契約 29
保管機構 30
收費及開支 30
稅務 32
申購 38
申購程序 38
單位變現 39
合格單位持有人與全部變現 41
單位轉換 41
資產淨值之計算 42
單位憑證及轉讓 42
價格之公告 43
資產及負債分配 43
單位持有人大會 43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44
其他事項 44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44
最佳執行 44
對價與誘因 45
可供查閱之文件 45
附件 I – 投資限制 46
附件 II –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清單 49
附件 III – 註冊及上市現況 52
附件 IV – 單位類別資訊 53
附件 V – 奧地利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4
附錄 VI - 德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5
附錄 VII-盧森堡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7
附錄 VIII - 瑞士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8
附錄 IX -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9
詢問處所 60

定義

「會計結算日」	每一年之 4 月 30 日或其他基金管理所隨時指定之日期，本單位信託之年度會計帳目將於當日結算。
「會計期間」	自前一期之會計結算日後次日起算，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之時間。
「本法」	1990 年單位信託法（Unit Trusts Act, 1990）暨其隨時修訂生效者。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Limited，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後，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者。
「行政管理合約」	由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所簽署之行政管理服務合約。
「申購書」	任何由投資人依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所完成之申購書。
「澳幣」	澳大利亞貨幣
「基本計價貨幣」	公開說明書就單位之帳戶所指定的特定貨幣。
「營業日」	對單位而言，指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都柏林與倫敦之銀行均進行營運之日期。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單位類別」	在各個基金中特定之單位類別。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機構同意後所決定之其他日期；每一個月至少須有 2 個交易日。
「交易價格」	用以辦理單位申購或買回之價格，該價格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章節之規定而計算得出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董事」	本單位信託之董事或經合法授權之委員會或其受託機構。
「歐元」、「歐幣」或「€」	特定歐盟會員國所使用之貨幣。
「歐洲經濟區域（EEA）」	指歐盟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荷蘭與英國等）以及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以及其他隨時加入歐洲經濟區域之國家。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SMA」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基金」	本單位信託之子基金，代表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作為子基金之特定單位類別，其發行收益係單獨管理，並依據該自基金所適用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政策進行投資，其得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後隨時設立。
「HMRC」	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 Customs）。
「HKD」或「港幣」	香港所使用之貨幣（港幣）。
「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所簽訂之增補投資管理合約。
「投資經理人」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經理人者。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指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者。
「最低投資金額」	針對首次或後續申購，在公開說明書中所指定或基金管理機構所得決定並通知投資人之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單位持有人所須持有單位之最低數額。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中正常使用之市場工具，其具有流動性並價格並可隨時確定之。此種貨幣市場工具之例子包括了存單、存款、上市之短期固定與浮動利率證券（包括政府與公司票據和債券）。
「月」	日曆月。
「資產淨值」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章節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視具體情況定之）。
「OECD」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OECD 之成員包括了下列 34 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購手續費」	如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交易價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暨嗣後隨時進行之修訂、增補或修訂。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	指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變現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個單位交易價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2011 規則」	2003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 （S.I.號碼：2011 之 352）。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一年之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之 4 個營業日。
「先令」、「便士」、「英鎊」或「£」	指英國之貨幣。
「追加認購申請表」	由投資人依據投資經理人所定格式所隨時完成認購額外基金單位之申請表。
「信託契約」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與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所簽訂之 2012 年 2 月 1 日增補信託契約（嗣後可隨時修訂）。
「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者。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其唯一目的在於就（i）可轉讓證券，及/或（ii）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進

行集合投資，其資產係從公眾公開募集，並在風險分散之原則下進行操作；

- 其單位或股份，依持有人之要求，自集合資產予以直接或間接予以買回或變現。UCITS 所採取之行為係用以確保其股份/單位之交換價值並不會與其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並應與該等買回或變現相同。

「UCITS 指令」	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盟理事會之 85/611/EEC 指令（EC Council Directive 85/611/EEC）暨其嗣後修訂。
「UCITS 通知」	中央銀行就 UCITS 所隨時發佈之通知與準則。
「單位」	基金中不可分割之股份。
「單位持有者」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就基金註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並包括登記為一個單位之共同持有人，其與其他持有人一同以持有人身份就基金資產享有不可分割之共同利益。
「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美國人」	指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無論其來源）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其亦包括任何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制訂之 Regulatoin S 所定義的美國人。
「單位持有人」	在本單位信託所保管或者代本單位信託保管的單位持有人登記簿上，當時被登記為持有單位之人。
「本單位信託」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元」、「分」、「美元」或「US$」	美利堅合眾國所使用之貨幣。
「計價日」	除非在基金之增補文件上另有規定者外，指交易日。
「計價時間點」	對於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指每個交易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基金管理機構在取得受託機構之同意後，可以在給予單位持有人適當之事先通知後變更個別基金之計價時間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均以向前定價模式（forward price）為基礎進行之。

簡介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係由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型投資人。本單位信託之單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規範公眾集資之 UCITS 規定第 45 條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本單位信託係依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下稱「受託機構」）於 1990 年 11 月 22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其業以 2012 年 2 月 1 日之信託契約予以增補、重述）(可能隨時增補)。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中央銀行的要求隨時發行不同基金。每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下稱「各基金」）均維持特定之資產投資組合，且本基金之投資均依各該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每個基金得設立一個以上之單位類別，且不同單位間之單位類別得具有不同之特性，包括費用結構、計價用貨幣、配息或避險政策等。本單位信託內之每一單位構成本單位信託下之一個受益權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目前有下列基金及類別可供申購:

基金與單位類別	基本計價貨幣	管理費	首次最低申購/最低持有*	最低後續投資*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 類英鎊配息型		1.25%	2,500 英鎊	500 英鎊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I 類歐元累積型		0.75%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 類英鎊配息型		1.25%	2,500 英鎊	500 英鎊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3,500 歐元	500 歐元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3,500 歐元	500 歐元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0.7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0.75%	3,500 歐元	500 歐元

* 或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決定之較低金額。

** 與美元等值之港幣或人民幣。

各基金之 ISIN 細節詳如附件 IV。

各基金將被視為擔負其各自之債務並負擔義務，且一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負擔本單位信託內其他基金之義務。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事先與中央銀行通知及溝通方式，推出不同類別之單位。於推出任何新類別單位時，基金管理機構將編製並發佈文件，說明各該類別單位之相關詳細資料。公開說明書附件 IV 記載了各基金之可申購單位類別的相關資訊。

各基金係以各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之各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其價值，且通常得於交易日向基金管理機構辦理申購、變現或轉換。

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申購本單位全部或部分之申請，且不接受金額（含申購手續費）低於最低持有數量之申購。各基金 I 類單位之最低持有及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10,000,000 英鎊、10,000,000 歐元或 10,000,000 元澳幣。每一類別之最低持有及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而豁免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並保留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但在進一步通知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取之此項費用不會超過 5%。C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之申購，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C、D 與 R 單位類別可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間具有經銷關係之特定經銷商或其受任人處取得之。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之利益，並受信託契約條款之拘束，且被視為瞭解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影本得於下載之處所索取之。

本「簡介」一節之資訊屬選擇性資訊，故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

澳幣避險類別

發行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避險、加幣避險、歐元避險、英鎊避險及紐幣避險類）之基金管理機構試圖減緩相關單位類別相對於基礎貨幣即美元匯率之波動。投資經理人得使用「投資政策:通則」中所列之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之章節。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受託機構、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有限公司，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英鎊 100,000 元，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的公司秘書為北美信託國際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受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50%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條款，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受託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其義務，並應受到 2011 規則及中央銀行依 2011 規則所定各項條件之規範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為 4,434 億美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除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基金管理機構尚管理霸菱 Baring China A-Share Fund plc、Baring Currency Umbrella Fund、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Baring Institutional Funds、霸菱投資基金、Baring Multi-Manager Funds plc 以及霸菱韓國聯結基金等。其中，僅有本單位信託、霸菱投資基金、Baring Multi-Manager Funds plc 以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為符合 FSMA 認可規定之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其對所管理基金應盡之責任（包括本單位信託內之各基金），如該等基金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注意其依信託契約應盡之義務，及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而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本單位信託與其服務提供者並無其他潛在之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機構

依「投資管理合約」條款，基金管理機構已將有關各基金之投資管理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辦理。投資管理合約規定，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投資管理機構之委任，其規定了在此種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職責之規律移轉。

如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管理機構得將此一投資管理事項複委任予其他單位，包括集團公司。此種次投資管理人之費用與開支，應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之。經請求時，投資管理機構辦理應將委任次投資管理人之收費及開支等詳細資料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該詳細資料亦應載明於本單位信託定期之報告中。

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全球為機構及零售客戶在已開發及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市場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已管理 526.8 億美元之資產。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受 FCA 核准與監管，其並為本單位信託之發起人。

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其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關於本基金與投資經理人之其他顧客間之共同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確保本基金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且公平分配。

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受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均屬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Group，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Northern Trust Group 所保管與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 5.2 兆美元。

受託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之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於委任新受託機構後即得退職，但以該新受託機構經中央銀行核准、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核准者為限。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受託機構責任之條款，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受託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其義務，並應受到 2011 規則及中央銀行依 2011 規則所定各項條件之規範限制。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業依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24 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如下：

John Burns

John Burns （1959 年生）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之營運長。其於 2011 年 9 月加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之前，從 2009 年 3 月起在 Visor Capital JSC（一家位於 Kazakhstan 之精品投資銀行）擔任營運長。在其服務於 Visor Capital JSC 以前，他於倫敦之 Fidelity International 服務 2 年，擔任歐洲風險管理主管以及資訊安全暨永續營業部門之全球主管。在 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他於亞洲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任職。John 於 1985 年加入倫敦之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 後開始了其於投資管理業界之生涯。在此之前，John 於 Coopers and Lybrand（現在之 PwC）擔任稽核經理。John 是特許會計師，其從 Birmingham 大學獲得了學士學位。

David Conway

David Conway （1958 年生） 是一位公司董事，之前曾擔任 Ulster Bank 之資深經理人。其豐富之領導經驗涵蓋了投資管理業，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保管業務、個人財富管理等。Conway 先生是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之 26 年服務期間裡其擔任諸多不同職務，而其最近之職務為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之董事。目前，其擔任一家範圍涵蓋多項資產類別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此外，其從都柏林之 Trinity College 取得經濟學榮譽學位，並為一位經認許之投資基金董事（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Director）。

Nicola Hayes

Nicola Hayes 於 2013 年 1 月加入霸菱資產管理，擔任顧客服務關係發展部門主管，負責發展並監理霸菱全球性機構客戶之服務。Nicola 加入霸菱前於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於 Invesco Perpetual 服務。他最後四年於 Invesco Perpetual 擔任全球銷售及關係管理部門副總裁。Nicola 於 1994 年加入金融服務產業，在從事基金管理前，曾服務於數個組織-投資管理協會、投資及人壽保險集團。在從業期間，Nicola 工作於各種銷售管道並且具有廣泛的管理及營運上之經驗。Nicola 擁有聖安德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之現代史（榮譽）碩士學位。

Mark Thorne

Mark Thorne（1970 年生）為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該所係愛爾蘭主要的事務所之一。其曾廣泛地在國際金融服務、投資及基金管理等各領域任職，並曾被派至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法務部門之主管。Thorne 先生係愛爾蘭人，自

1992 年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設立時加入該事務所，1999 年成為合夥人，其為愛爾蘭都伯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民法學學士。

所有上述董事均係以非執行業務之身份擔任董事一職。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均無(i)犯罪嫌疑尚未定罪者；或(ii)曾經破產或為非自願性安排之對象，或該董事之任何資產已被指派破產管理人；(iii)為任一公司之董事，於該董事為執行業務董事任內或終止為執行業務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受指派破產管理人、進行強制清算、債權人聲請清算、行政或公司自願性安排，或與公司之一般債權人或任一類別之債權人為和解協議或安排者；(iv)為任何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於該董事為合夥人或終止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內，該合夥經強制清算、行政或合夥關係自願性安排，或任何合夥財產經指派破產管理人；(v)受法律或法規主管機關之公評者；或(vi)經法院取消其為任何公司之董事、管理職或處理事務之資格者。

基金管理機構各董事於過去五年曾擔任或現擔任董事職位或合夥關係之列表，將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或首次募集期間（取期間較長者），於週間（星期六及公共假期除外）通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管理機構及上市發行人營業處所提供免費檢閱。

投資政策；通則

除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另有規定外，為任何本基金買入創造高收入之資產並非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除任何下文所述之投資外，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得包括存款、浮動利息之金融工具及包括美國國庫券、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內之短期票券，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並不預期保留主要金額之資產作此運用，但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基金於中央銀行所頒佈限制下可買賣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履約價選擇權（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OPALS）、連結績效股票證券 （PERLES）、股票指數債券、股票指數期貨債券、參與收據及憑證，上述工具可能有助於達致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倘若運用 LEPO's、OPALS 及 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單一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如附件一所示）上市或交易。儘管上述工具的價值連結至連結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有關工具將各構成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實務上，有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連結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基金就上述工具所面對風險將與工具發行人相關。然而，有關基金亦會面對連結標的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有關基金買賣的任何 LEPO 將於其存續期限內隨時行使，並以現金結算。

基金亦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上述以外之技巧及工具，惟須將修訂後之風險管理程序提呈中央銀行核准。
基金亦可按照中央銀行就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頒佈之監管規定，有限度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任何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10%。

信託契約並未規定任何基金資產依各該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之領域或特定混合投資所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最低比例。於例外情況下，一定程度投資於相關領域以外者或為適當。

一個基金得投資中國大陸之Ａ股與Ｂ股，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另行揭露者外，基金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10%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當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Ａ股以及Ｂ股之金額要超過10%時，其必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亦必須進行更新。目前於中國大陸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包含人民幣計價交易之A股，以及以人民幣計價並以美元或港幣交易之B股。一般而言，目前外國投資人無法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所核准之額度或依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strategic investor）以外之方式投資A股及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市場。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B股。一個基金可預期透過間接投資其他合格的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scheme）或參與證券(participating note)之方式暴險於中國大陸A股及B股，投資之詳細情況相會揭露於該基金之附則。如任何基金計劃依將來中國大陸法規之發展直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以反映額外的詳細交易情況。關於投資中國大陸A股及B股之風險的詳細資訊將會揭露於「風險因素-中國大陸投資」項下。

各基金投資政策之形成，及鑑於政治及／或經濟條件而為就該等政策所為之任何變動，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責任，依信託契約，其得自行變更任何基金之投資政策。除依後述「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外，信託契約並未限制投資政策或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投資。惟基金管理機構於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獲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核准相關基金正式上市或於主要市場交易起至少 3 年內，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變更投資目標或政策，但因例外情事，或基金管理機構相信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為該等變更，而經相關類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且經中央銀行核准者不在此限。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訂投資政策，基金管理機構須給予最少一個月的合理通知期間，以便單位持有人於實行有關修訂前贖回所持單位。

基金之投資政策規定應投資特定比率於特定種類或類型之投資時，此等規定在異常市場情況不適用之，應依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性及/或市場風險避險對價為之。特別是，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得投資於基金通常投資可轉讓

證券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以減輕基金市場風險之部位。例如，在此等期間，基金得參考 UCITS 規則之規定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衍生性工具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就各基金及為各基金的利益，有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限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交換契約、差價合約、指數型債券、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必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作出披露。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投資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多數決核准），導致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基金管理機構將提呈修訂後之風險管理程序予中央銀行並取得核准。對於衍生性技巧與工具之投資，僅有在風險管理程序業已納入與該等工具有關之條文且經中央銀行審批同意後方得為之。

在各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的連結標的曝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份或商品指數、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視為作下列用途的投資管理技巧：(1)減低風險； (2)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最少風險的情況下，減省成本；及(3)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最少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對每一個基金而言，任何伴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風險均將與基金之風險組合相符合。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任何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依正常商業價格由基金產生收益中扣除之，但不得包含隱藏性收益。該等直接成本及/或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象。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之收益，扣除直接成本及費用後，將歸還予基金。相關交易對象不得與基金管理機構具有關係，但可能與受託機構（Trustee）具有關係，如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依正常商業條件締結並公平協商。

投資管理機構可決定不運用上述任何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決定運用上文所列以外工具。下文簡介可以運用的各項工具：

基金可出售證券、指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透過「鎖定」收入及/或避免日後減值，以提供高效率、具流動性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基金亦可買入證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以取得證券之部位。基金亦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現金。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連結標的商品指數符合中央銀行所訂規管要求。

基金可運用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就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承作買權或賣權，以增加其現行回報。基金自買權或賣權收取保證金。倘若選擇權到期而未行使或以淨利了結部位，回報將會增加。倘若基金承作買權，即放棄因證券價格高於選擇權履約價而獲利的機會；當其承作賣權，基金即面對須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向選擇權持有人買入證券的風險。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以買入與所承作之選擇權具有相同條款選擇權的方式，於到期前終止其承作之選擇權。基金亦可承作貨幣選擇權賣權，以保障匯兌風險。

基金可買入買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以提供高效率、流動性強及有效機制「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所擁有證券日後減值。此方法使基金在沒有證券減值風險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基金亦可買入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選擇權），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持有證券部位。此方法使基金在毋需購買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以保障匯兌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即持有不同於預期產生依基礎貨幣條件正面收益之基礎貨幣的貨幣）以保障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之風險。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運用該等合約以對沖基金計價貨幣與基金所作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波動所產生的部份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亦可採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所謂「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係就一強勢貨幣及一新興貨幣間匯率訂定的雙面金融期貨契約。到期時，並不交付新興貨幣，而是以契約所訂之強勢貨幣的金融結果為現金交割。

基金得（但無義務）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沖基金當中某一類別的資產與該等類別計價貨幣所產生貨幣風險。就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資產實行有關策略所用之任何金融工具，將屬基金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撥歸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積計算於有關類別內。某一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類別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於其他類別。其不會蓄意進行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但可能因為基金所無法控制之事由而發生前揭情事。超額避險之部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5%。投資經理機構會審閱基金所持有之避險部位，以確定避險不會超過該基金單位類別資產淨值 105%。超過 100%部分之避險部位，將不會跨月份繼續持有。投資人應注意，如相關類別匯率相對於美元或/以及基礎貨幣或/以及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發生貶值之情況，此策略將會實質限制相關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之獲利。但基金管理機構不保證此策略將會成功地完全消除匯率負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避險類單位持有人應承擔貨幣避險運作之成本及特定避險類別所採取避險策略所帶來之利益或損失。

交換：基金可以就貨幣、利率及證券訂立交換合約（包括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基金可運用上述技巧，以保障利率及匯率變動。基金亦可運用有關技巧，以持有部位或保障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波動。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運用貨幣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將固定匯率貨幣交換浮動匯率貨幣，或將浮動匯率貨幣交換固定匯率貨幣。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相對的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定。

至於利率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將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相對的利率的變動而定。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基金可運用總回報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現金流量 （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或以固定現金流量（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相關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有關證券或指數回報的相對的利率變動而定。關於交換契約交易對象的詳細情況揭露如下。該等交換契約之交易對象對於基金組合或潛在投資並無任何權限，交易對象之同意亦非基金任何組合交易所必要。

交易對象程序

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信用委員會（Counterparty Credit Committee; CCC）同意交易中之對象、建立交易對象信用管制並且持續地進行監控。

為了建立與交易對象間之關係，被提議之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將自業界領導地位之評等公司所取得。目前，投資經理人主要使用之評等公司為 S&P、Fitch、Moody's 或 Dun & Bradstreet。此受到 CCC 之審查，與雙方同意之條件作為授權程序之一部分。CCC 審查之主要標準包含阻止、管理、商業強度、內控、系爭交易對象之普遍信譽以及相關市場之法律、管制及政治環境。此等交易對象將透過股份價格變動之資訊及其他市場資料持續被監控。交易對象之曝險將會每日紀錄、監控並向 CCC 報告。

任何經紀交易對象必須被 FCA 或其他適當國家機關管制及授權。每個經銷對象將受下列限制：

・最佳執行－經銷交易對象將被第三分析系統監控及排名以最佳化其交易策略
・營運效率－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依服務品質對經紀人排名

對於每筆交易，最佳執行將優先於其他考量，投資經理人並不被允許直接從事交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項下之風險因素表格中關於交易對象風險對於本基金之適用情況。

一個基金可能會藉由金融指數之投資/曝險（例如透過期貨或依 UCITS 公告所要求的金融指數交換契約）取得每個基金投資策略項下之資產部分或全部之投資/曝險。此等指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每季重新配置)、S&P CNX Nifty Index（每半年重新配置）、S&P 500 Index（每季重新配置）。基金相關指數一般會每月重新配置，但可能增加或減少頻率。增加金融指數曝險所生之成本可能因相關指數重新配置之頻率所影響。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指數的詳細情況將由投資經理人依單位持有人之請求提供之，並將於 Unit Trust 之半年度及年度報表中揭露。當指數中之特定組合比重超過 UCITS 之投資限制，投資經理人將考量單位持有人及相關基金之利益優先改善此一情況。

基金可在毋需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買入認股權證，以高效率及流動方式持有證券部位。

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基金可運用買回協議、賣回協議及／或有價證券借貸協議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買回協議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而同時訂立協議於固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回，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賣回協議指基金向相對人買入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協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之交易。有價證券借貸協議指「貸方」將「借出」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借方」，而借方立約於較後日期將「相當之證券」交回貸方的協議。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前，本基金並未計畫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代表任何基金從事股票借貸。如基金計劃使用該等工具，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並且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更新之。

每支基金將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準確計算、監控及管理衍生工具相關各種風險。投資人得於提出要求後取得和基金風險管理所適用之數量限額、基金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基金所持有之主要投資種類的風險與收益有關之最新發展。

擔保品管理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投資經理人為/代表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收取關於店頭市場金融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品，不論是否用於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應採取擔保品管理政策。任何經受託人為/代表基金因轉讓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受託人持有。為其他種類擔保品之管理，擔保品應由經適當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保管人持有。

依據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關於基金（因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所產生）擔保品管理政策，現金及符合關於鑑價、發行信用品質、關聯性及擔保分散之管制標準的高度流動性資產（揭露於風險管理程序），可提供為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所運作之擔保品管理政策將會依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設置適合程度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

也將就個別種類資產之擔保品，基於擔保品資產之性質，例如信用度、或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採取折價政策（亦即自擔保品市價扣除預先設定之比例的政策）。

任何為/代表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i) 存放於相關機構（依 UCITS 公告之定義）；
(ii) 優質政府債券；
(iii) 交易附賣回協議，但應約定與經適當監理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及 UCITS 得隨時要求返還全部現金餘額；及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限於 ESMA 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準則(ref CESR/10-049)所規定者。

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標準予以分散，並且不得設定擔保予交易對象。

如基金收取擔保品達其資產之30%以上，投資經理人將採取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正常及非正常之流動性情況下執行通常壓力測試，使投資經理人可衡量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皆會揭露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規定如下。對於各個基金所適用之投資限制，請參見附件 I。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可望因本區域經濟成長和發展而受益的亞洲公司，達成資產價值之長期資本成長。

本基金於任何時候都將以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成立或在這些國家從事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東南亞國協的成員國包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和越南。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請見「投資政策：通則」一節。在此，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附屬流動性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如果認為某些在日本以外其他亞洲地區或南亞成立或從事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有可能因該區的經濟成長和發展而受益，或其於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時，則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這些公司。此等地區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含香港、中國和台灣，以及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亞洲國家。

各子基金並且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最多將其淨資產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關於中國大陸投資，單次不得間接或直接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及 B 股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之數額。但透過投資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可預期地將可能導致間接投資。

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一節所詳述之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投資/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 MSCI South East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目標為，藉由在亞洲及環太平洋地區（不包括日本）之投資而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

該基金將隨時把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在設立於亞洲（包括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或在前開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或在前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等，藉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敘述請見「投資政策：通則」章節。就此一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附屬流動性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大平洋及太平洋沿岸地區（日本除外）。投資於各個國家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該國家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基金投資於任一單一國家之比例不受限制。

基金也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最高額內，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關於中國大陸投資，單次不得間接或直接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及 B 股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之數額。但透過投資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可預期地將可能導致間接曝險。

該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之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 MSCI AC ex Asia ex Japan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目標為，藉由在澳洲之投資而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

該基金將隨時把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在設立於澳洲或在澳洲進行主要經濟活動運作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或在澳洲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等，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就此一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澳洲地區市場，包括紐西蘭。在澳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

基金也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最高額內，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該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 MSCI Austrakia 10/40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目標為，藉由在歐洲（包括英國）之投資而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

該基金將隨時把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在設立於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或在歐洲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或在前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等，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在歐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個別國家之投資前景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基金投資於任一單一國家之比例不受限制。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該基金將持續投資至少 75%的資產於適格之有價證券（包括主事務所設於歐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並於通常情況下適用法人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以便法國投資人得利用法國 PEA 定期定額儲蓄計畫「PEA」（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equity savings plans）。

基金也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最高額內，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該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MSCI Europe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

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目標為，藉由在香港、中國及台灣之投資而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

該基金將隨時把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在設立於香港或中國或在前開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或在前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等，藉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敘述請見「投資政策：通則」章節。就此一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附屬流動性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在台灣設立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公司。

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該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但得依投資標的之情況，著重投資於香港或中國經濟產業之公司，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經濟產業對於香港或中國之經濟成長具有決定性因素者，例如涉及國際貿易、不動產及建設活動、工程、電子或其他服務產業。

基金也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最高額內，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關於中國大陸投資，單次不得間接或直接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及 B 股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之數額。但透過投資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可預期地將可能導致間接曝險。

該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MSCI China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目標為，透過對於固定利率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

該基金將隨時把至少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公司及政府證券之國際性多元化投資組合，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並得隨時包括浮動利率之證券。就此一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固定利率證券應經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以上，浮動利率證券應經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以上，但投資組合之所有證券應至少經評定為投資級別。當證券未經標準普

爾評等時，評級由投資經理人依相同品質定之。信用品質之限制，對於借款人為國家而以其自身之貨幣發行者並不適用之。但本基金未計畫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數額於被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以下的單一主權主體（包括政府、國家公權力機關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於分別評等之情況，對於相關主權發行人較高之信用評等將被視為信用評等之參考。

依據未上市證券之基金資產投資比例限制規定（參見附件 I），基金管理機構將僅投資於在受到規管、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之交易所與市場上交易之證券。

基金也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最高額內，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雖係以美元計價，但以其他貨幣計價且具投資吸引力之投資標的亦係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考量。

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7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100%。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風險因素

本章節包含截至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本基金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之說明。

並非所有之風險都會適用於全部基金，依據本公司及董事之意見，下列圖表揭示了對於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具有重要影響的風險項目。投資人應該注意，在不斷變遷之環境中，基金可能會暴露於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時所未預想之風險中。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風險						
通則	✓	✓	✓	✓	✓	✓
得自資本（本金）扣除費用	✓	✓	✓	✓	✓	✓
交易相對人風險	✓	✓	✓	✓	✓	✓
信用風險-通則	✓	✓	✓	✓	✓	✓
貨幣風險	✓	✓	✓	✓	✓	✓
基金終止風險	✓	✓	✓	✓	✓	✓
通貨膨脹風險	✓	✓	✓	✓	✓	✓
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	✓	✓	✓	✓	
流動性風險	✓	✓	✓	✓	✓	✓
市場擾亂風險	✓	✓	✓	✓	✓	✓
無投資保證	✓	✓	✓	✓	✓	✓
暫停交易	✓	✓	✓	✓	✓	✓
租稅	✓	✓	✓	✓	✓	✓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	✓	✓	✓	✓	✓
投資於小型公司	✓	✓	✓	✓	✓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或部門	✓	✓	✓	✓	✓	
分離責任風險	✓	✓	✓	✓	✓	✓
投資於中國大陸	✓	✓			✓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	✓	✓	✓	✓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投資	✓	✓			✓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						✓
利率風險						✓
投資型證券降評						✓
零息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衍生性技術與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	✓	✓	✓	✓	✓	✓
遠期外匯交易	✓	✓	✓	✓	✓	✓
期貨契約	✓	✓	✓	✓	✓	✓
避險技巧	✓	✓	✓	✓	✓	✓
槓桿效果風險	✓	✓	✓	✓	✓	✓
店頭市場交易	✓	✓	✓	✓	✓	✓
交換契約	✓	✓	✓	✓	✓	✓
稅務	✓	✓	✓	✓	✓	✓
法律風險	✓	✓	✓	✓	✓	✓
擔保品管理相關之營運風險	✓	✓	✓	✓	✓	✓

一般風險

通則

基金投資在本質上應視為長期投資，並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您長期財務規劃之一部，您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

投資之價值與其任何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鑑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變現（賣出）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並不保證投資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且過去之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標。

得自資本（本金）扣除費用
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本金）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資本（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縱然有可能導致可分配之收益增加，仍有可能限制基金資本（本金）之成長及侵蝕資本（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資本（本金）將被減少。

交易相對人風險
交易相對人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相對人無法及時履約，而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行使權利時，其相關部位將會遭遇價值降低、遭遇損失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信用風險 – 通則
基金可能會暴露在交易相對人（基金與之進行交易，或就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收受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下，並且會承擔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當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時，仍無法保證該機構自身並不會遭遇信用危機，此將可能進而導致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評等之調降，或使得對於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投資，或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到期款項等遭遇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貨幣風險
基金以基本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基金單位，或投資於以非基本計價貨幣進行計價之有價證券等方式承擔一定之貨幣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不同國家的有價證券，從中所取得之收益將會以不同之貨幣收取。不同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可能使得投資價值及／或投資收益產生增加或減少之變動。個別基金內之某一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基本計價貨幣以外的特定貨幣規劃之。基本計價貨幣以及該等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該單位類別在以特定貨幣計價時出現價值減損之情況。除非單位類別屬於避險類別，將不會有任何避險措施來降低因為該單位使用之貨幣與基本計價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

基金終止風險
於本基金提前終止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需將基金資產按單位持有人對於本基金資產所享有權益之比例，將基金資產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該銷售或分派時，本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產生鉅額損失。此外，任何有關本基金尚未完全攤銷之組織支出可能於此時記入本基金資本之借方。本基金可能終止之情形載於「單位信託存續期間」乙節。

通貨膨脹風險
基金之資產或因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實質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除非其增值幅度大於通貨膨脹率。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一個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歐洲。目前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在眾多之可能性中，可能之潛在情況包括了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此可能會導致歐元區之全部或部分解散，其結果可能為歐元可能不再是一個有效的交易貨幣。對於在歐元之投資而言，這些事件可能增加波動性、流動性和貨幣風險，並可能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和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等，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這些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之有價證券或工具之買進或賣出變得困難時，將出現流動性風險。當交易規模佔有價證券平均交易量之相對大量比例，或相關市場較不具備流動性時（如同許多個別議定之衍生性商品），將會不可能在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處分特定部位。

市場擾亂風險
本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業別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業別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基金更難以交易。

無投資保證
投資於基金性質上與存款於銀行帳戶性質不同，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持有人之其他保證計畫所保護。任何基金之投資係取決於價格之波動。基金投資將受限於價值波動，您所能取回之金額可能會比最初投資金額為低。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經理人或相關基金經理人無法將相關投資部位變現而使基金遭受損失。

稅務
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基金有可能（或不能）基於愛爾蘭與相關投資部位稅務上住所地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基金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在決定由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避險類別之發行旨在降低相關避險單位類別之貨幣以及基金基本計價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嘗試但並非負有義務去使用「通則」章節中所述之金融工具來降低此等風險，但該工具之使用不得使避險部位超過該單位類別資產淨值105%。

貨幣避險亦有其潛在之負面效果，避險技巧將會有交易成本，其將由避險單位類別負擔。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可能進行完美之避險，故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會有效。投資人並應注意，當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或者基金資產所適用之貨幣出現貶值時，此一政策將會限制相關單位類別之投資人的獲利。

基金責任
避險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暴露在源自於相關金融工具之費用暨其收益損失所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變動風險。然而，該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整體上將視為該基金之資產/債務。

投資於小型公司
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面臨較大風險。其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單位持有人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輕度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
投資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之基金之投資範圍較投資廣泛橫跨各種市場之基金來得狹窄。這些基金通常具有較少的投資分散性因而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

分離責任風險
本單位信託係一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具有分離責任。因此，在愛爾蘭法律下，任何歸屬於特定基金之債務將只會從該基金之資產中取償，而該基金之資產亦僅能用以清償該等債務。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在適用相關法律後將包括一個潛在之法律效果，除與該契約有關之基金外，該契約之相對人將不能向其他基金之財產求償。前開條款對於基金之債權人以及破產時之破產管理人均有拘束力。然而，前開規定並不能排除以詐欺或不實陳述為依據時所得適用之相關法律，而其將一體適用於基金財產。此外，這些規定之效力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亦未經測試。在不承認前開分離責任原則之司法管轄領域中，仍存有債權人尋求扣押其他基金之資產來滿足其對特定基金債權之可能性。

投資於中國大陸
對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可投資之單位發行數量增加之同時，與其他已開發之金融市場相比較，其選擇性仍然有較大限制。此會對股票市場流動性造成影響，進而可能造成市場波動。

與已開發國家相比較，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與股份制公司之法規架構發展較不完整。此外，中國大陸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在中國大陸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這些存託和登記安排均屬新作業，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大陸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因中國大陸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因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有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但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A股及B股之投資（經由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CIS)或參與證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這些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從而，就外國租稅義務而言，前開不確定性使得在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上，必須提列高額準備金。
投資經理人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劇烈地上生或下跌，並且對於基金之資本淨值會有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前緣市場）
當一個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前緣市場時，投資人應注意其風險較已開發市場為高。潛在爭議可能包括比較不穩定、欠缺透明度、政治介入行政程序以及政府對於社會經濟之干預等。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資本與買賣所得之匯回等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個別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有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一個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賣持股可能耗費較長之時間，亦可能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基金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基金價值以及交易價格將有不利影響。

在有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可得性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某些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投資於該等國家之基金可能未來發現應負無法預期的當地稅賦責任。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金額之準備。此等提列及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一般風險」之「稅務」章節之說明。

交割及保管風險
在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過失、詐欺、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進而。在其他情況，譬如次級保管機構以及註冊機構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求償。當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以及交付次級保管人保管之資產將暴露於在受託人無須負賠償責任之風險中。風險包含但不限於：

•款券未同步交割，將可能增加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實體交割（相對於電子交割或記錄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商業活動之訊息不充分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對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流動性、利率以及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公司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

特定之信用評等公司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 D 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評等在 AAA 級至 BBB-級之間的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投資等級，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有非常低之違約風險。

評等在 BB+以及以下者，通常被稱為次級投資證券。與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相較，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並對經濟情況具有較高之敏感度。

一個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是否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在特定國際債券市場中受影響之交易數量，可能低於例如美國等世界最主要市場之數量。準此，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可能會具有較低之流動性，並且與在較大交易市場中交易之證券相較，其價格較具波動性。此外，在特定市場中所需之交割時間較長，故將影響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信用風險 - 固定收益
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之有價證券，與不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基金相比較，此代表了較高之信用風險。與投資於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於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代表較高之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都不會有信用/財務困難之情形，該等情形可能導致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評等下降，或者使得就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所為之投資蒙受損失。

利率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有敏感性，即其價值與本基金資產淨值將隨利率變動而浮動。利率增加通常將會減少固定收益工具之價值。

投資等級證券降評
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會具有評等被降低至次級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當基金所投資之此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被降評時，基金就該等證券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評之證券或工具。

零息債券風險
相較於其他相類到期日之配息證券，零息債券之市價通常因利率改變而有較大之影響。相較於定期配息之證券，此等證券較容易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部分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對於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負擔大量債務。此等國家政府機關（政府主體）為債務（主權債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具有較高度風險。

政府主體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意願及能力可能會被現金流量、外匯存底、到期日是否有足夠之外匯、相關債務占整體經濟之規模、政府主體對於國際貨幣基金及相關政治限制所採取的政策等情況所影響。政府主體也可能依賴外國政府或外國多邊機構可預期之支出，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此等承諾可能將視政府主體經濟改革之執行及/或經濟表現，與即時履行債務之情況而定。無法執行改革、達成某程度之經濟表現或及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第三方取消對政府主體融資之承諾，而可能進一步損及債務人及時償債的能力及意願。

如政府主體之主權債務發生違約之情事，政府債務之權利人，包含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延期之計畫。此等情況將會對本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衍生性技術與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工具
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公司資產淨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基金得為了達到投資組合有效管理，或為進行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如投資政策章節所示，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作主要投資政策與策略之一部。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就此種操作策略之利用，會受到市場環境、法規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利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 對於投資經理人就所連結有價證券價格變動趨勢之預測能力；(2) 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連結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並不完全一致；(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基金以較有利之價格就衍生性工具進行結算之能力； (4) 基於衍生性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相較之下的小幅度價格變動，就可能使得基金遭到立即之重大損失；以及(5) 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涵蓋、擔保其義務，此可能對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或履行贖回申請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單位持有人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銀行與經紀商擔任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從而，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增加。如果相對人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原先預期之金額或資產。這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特定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之時間進行交付之資產交換標準化契約。該等合約通常係以未來之交易為標的。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例如，當連結資產為商品時，由於在當日內特定商品交換限制在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 期貨市場可能會流動性不足。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相當於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時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有意願在限制或限制內使交易生效。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避險技巧

基金可利用不同之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與遠期契約等，就基金所持有部位因為匯率變動、資本市場、市場利率之變動及其他事件所致之資產價值下降進行避險。針對資基金之特定部位進行避險，並不會降低在基金資產價值降低時之價值波動或避免損失，但其會建立特定部位而使基金在前開發展時獲得利益以減少基金之價值減損。但此種避險交易亦可能在基金部位價值上升時降低獲利機會。基金不可能針對特定事件，在足以全部填補基金部位價值降低而預期可能導致之損失情形下，就基金資產進行避險。此外，其亦不可能自始就特定事件進行避險，投資經理人亦得選擇不進行避險。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但並不保證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無效之情況，基金可能遭到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價值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時，基金之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的。

店頭市場（OTC）交易

店頭市場交易係指雙方間直接進行交易而非透過經認可之交易所之金融工具交易。基金若透過店頭市場交易而買進證券，因其流動性有限，故不保證能夠以該證券公平價值變現。

法規之缺乏

一般來說，相較於經一些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櫃檯交易之法規規定較少且監督較少。此外，對於在一些證券交易所之參與者所提供的許多保護措施可能在櫃檯交易時即無法取得。

交易相對人違約

基金可能在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外匯以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工具中承擔交易相對人的信用風險。店頭市場交易係依基金與交易相對人間同意之條款進行之。如果交易相對人遇到信用問題進而違約，而基金無法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權利時，基金將會遭遇部位淨值降低、收益損失及為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等。交易相對人之曝險程度將依基金投資限制定之。不管基金採取何種措施均無法確保相對人將不會違約以及基金將不會因為該交易而受到損失。

選擇權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部位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Out of the Money）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交換契約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投資。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對於交換契約之最關鍵因素是雙方彼此間就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交換。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當事人之信用狀況降低，與該當事人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將會降低，並有導致基金虧損之潛在風險。

稅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風險」下之「稅務」段落中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衍生性工具所連結曝險部位之市場或本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係依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標準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正確表達當事人真義、或合約無法於成立地對他方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營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外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借貸

信託契約及有關法規允許任何基金暫時借貸，惟不得超過借入時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該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本基金得藉雙向貸款契約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如抵銷存款(i)係以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計價，且(ii)相當於或超過未清償外幣貸款價值，則不列為上述借貸限制之借款。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其所委任之附屬公司，得透過或經由基金管理機構的附屬公司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於定存單或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之任何附屬公司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與或透過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之任何附屬公司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本人之身份從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易，且得視情況由基金管理機構以賣出或買入之方式，執行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但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報價較其他人之報價對投資人或贖回單位之持有人不致較為不利者為限。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義務將因此產生之利益歸屬於位持有人，且任何該等利益得由相關之當事人持有，其前提為：

(i) 就本單位信託帳戶內之已售予或歸屬於受託機構之有價證券而言，受託機構支付之費用不得高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相關售予或歸屬於信託人所收取之費用；

(ii)就購自受託機構而由本單位信託帳戶所持有之證券而言，受託機構為本單位信託帳戶收受之金額不少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購入所收受之金額；

(iii) 受託機構確信依其看法，此類交易之條款不會立即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交易資產不受限制，惟該交易須係基於常規所協議之正常商業條件而成立者。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依以下(i)、(ii)、(iii)規定而達成者係屬可得接受之交易：

(i) 經受託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ii) 依有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iii) 如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不可行時，係受託機構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載原則下達成之交易。

配息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收費及開支」所載之各項開支及其他項目後，分配不少於股利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之 85%予各基金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之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就相關進行分派之基金或單位類別決定額外之分派時間。如欲分派收入時，相關基金依下列圖表所示方式分派。

基金及單位類別	收益分派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英鎊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英鎊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派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二次分別於 1 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分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二次分別於 1 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分派

其他單位類別屬累積型，不配息。
任何未領取之配息經 6 年後即生失權效力，且該配息將轉入相關基金資產。

附件 IV 包括了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或各該基金單位發行時起被英國申報型基金制度所接受認可之單位類別。

依據下述「分配收益之再投資」所述之基金管理機構有關政策，配息之款項將按相關基本計價貨幣以電匯支付，並匯至單位持有人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帳戶，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若投資人擬變更付款指示，應由單一單位持有人或共同東簽名之書面通知寄達基金管理機構。電匯付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惟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配息得在聯絡行政管理機構後以支票付款（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於此情形，將收取英鎊 30 元之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進行平衡安排以確保任何單位類別應付配息的標準，不致因相關會計期間內各類型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而受影響。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任何受配之權益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之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

i) 除非配息價值超過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50 英鎊或歐元 100 歐元（視其單位幣別而定），且已於配息支付日至少 21 日前收受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為相反指示外；

ii) 當配息價值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50 英鎊或歐元 100 歐元（視其單位幣別而定）時；或

iii) 當單位持有人之防範洗錢文件不完整或尚未達到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時。

額外的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型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認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且如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當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請或嗣後提出申請等方式，要求就單位配發其應得之配息。單位持有人所提出之此種申請，將會繼續適用至其提出相反之請求時或該申請人不再是單位持有者時為止（以先屆至者為準）。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經查核之帳目及單位信託相關之報告將於每一個會計期間終了後 4 個月內送交予單位持有人。於每年之半年度會計結算日後 2 個月內，基金管理機構亦會將未經查核之半年報送交予單位持有人。於寄送予單位持有人之同時亦將年報及半年報送交予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收付代理人免費索取信託契約之影本，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收付代理人之處所查閱。

如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款，但該修改或增補須由受託機構認定(a)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未因而大幅解除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且未增加由本單位信託負擔之費用，或(b)為符合任何會計、法律或政府規定而屬必要者，或(c)僅為使本單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之目的，或(d)僅為修改或增加本單位信託財產得投資之市場之目的。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特別決議核准（「單位持有人大會」所載）。任何修改或增補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加諸增加付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單位接受任何責任之任何義務。

保管機構

除任何無記名文件得由信託契約所述之某些經認可之保管人或結算系統持有外，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應負責保管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但受託機構得委任任何人為該等投資之次保管人，並授權次保管人得委任（但需取得受託機構之事先書面同意）次次保管人。受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委任任何第三人持有本單位信託之資產而受影響。

收費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支出適用於各基金。除下述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如欲將任何費用增加至被允許之最高管理費時，均應以 1 個月之期前通知為之。

基金費用及支出

基金管理機構

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各類單位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下列所示之最高比率，如本公開說明書所示。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將參考每日相關基金及相關類別所計算之資產淨值，計算各基金分配予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

基金及單位類別	目前管理費	允許之最高管理費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英鎊配息型	1.25%	1.25%
I 類歐元累積型	0.75%	1.25%
I 類英鎊累積型	0.75%	1.25%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英鎊配息型	1.25%	1.25%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1.25%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1.2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1.25%
A 類歐元配息型	1.25%	1.2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0.75%	0.75%
A 類歐元配息型	0.75%	0.75%

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 (i) 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管理者或 (ii) 由基金管理機構共同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以上之股本或表決權之他公司管理者（以下合稱「聯屬基金」），應適用下列規定：

(a) 基金投資於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
(b) 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管理費；及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因投資聯屬基金收取手續費（包括相關手續費）時，該手續費應返還予相關基金之資產。

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將從管理費用中撥付應給予投資管理人之費用。

受託機構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年度收取年費率最高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之費用。
受託機構費用每日累計於逐月付清。受託機構將就每一筆有價證券交易依正常商業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帳戶維持費及保管費用。所有次保管人之費用將依正常商業費率計算。受託機構亦得收取其所指定之保管人及次保管人之所有費用與開支，及受託機構所發生之其他一切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於管理費外，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收取以各基金資產淨值年利率 0.45%計算之行政管理費，其計算參考每日計算之資產價值，並於每月支付。行政管理費用除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至少各為英鎊 20,000 元外，所有基金每年至少為英鎊 30,0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將以自己之行政管理費給付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之費用。

一般支出

受託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與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本單位信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受規範市場辦理設立、維持與登記之費用。印刷及分發報告、會計帳目與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法令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基金負擔，或如受託機構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何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受託機構按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由所有基金負擔。

佣金／經紀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與其任何正式委任的受任人得收取因其以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費。惟除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前就每一交易收取交易金額 0.125%之佣金，基金管理機構無意收取任何該等費用。

當境外基金機構或其委任之受任人與券商成功洽談出經紀商或交易商就基金買賣證券有關之退佣時，此部份退佣須支付予基金。本基金一般而言將以合乎慣例之機構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費。本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交易就有關本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得隨時接受他們將可得到有關可合理期待協助提供基金投資服務的執行或研究的服務安排。任何上開安排將載明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與帳目中。本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佳執行標準。

自資本（本金）中支付費用

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本金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單位持有人費用

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附加申購手續費於交易價格中（不超過該價格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申購手續費，並用以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惟於另行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並不會收取超過該價格 5%的申購手續費。就 C 類及 I 類單位，將不會收取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也有權於發行價格中附加足以支付單位發行之相關印花稅與其他稅捐之其他費用，以及用以支應相關基金財務與購買手續費之附加費用（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意加收前開附加費用。

銷售機構費用

C 單位類別應每年給付相當於基金之該類別資產淨值 1%之銷售機構費用。該筆費用將給付予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任人和相關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代理合約而被指定為銷售機構者。銷售機構費用將每日計算，並按季就尚未清償之款項進行給付。

變現費用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計算變現價格時，自相關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筆費用（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1%），以支應為籌措執行買回申請所需款項而變現資產所導致的稅捐及費用。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會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但就 C 單位類別，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任人得依其裁量收取相當於 C 單位類別資產淨值 1%之費用。

轉換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任何費用，通常是在單位發行時收取，而不會在轉換時收取。但基金管理機構得一齊裁量決定收取該等費用。

稅務

一般事項

以下說明可能未必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率上的建議。潛在投資人應向自己的專業顧問諮詢，依其應納稅之管轄區域法律之規定，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單位之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其身為公民、公司設立地、居民及住所所在地有關申購、持有及變現本單位之相關法規（例如有關稅務及外匯管制之法規），且如適當時，應聽取有關上開法規之專業意見。

如因單位持有人或本單位之受益權人因收受其單位之配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被視為已處分）其單位，致本單位信託應付任何地區之稅捐（下稱「應課稅事由」），則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應課稅事由所生之應付款項，扣減相當於稅額，及／或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受益權人所持有之本單位數量，以繳納該稅款。如未為該等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則就本單位信託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地區稅捐所生之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償付本單位信託，並使本單位信託免受損害。

本單位信託就其投資（而非愛爾蘭發行之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利益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應負擔稅捐，包括投資發行人所在國之扣繳所得稅款。可預期的是本單位信託未必能夠受惠於愛爾蘭與該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降低扣繳稅率之規定。因此，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要求退回其在特定國家被扣繳之稅款。如此種情形未來有改變，且適用較低稅率使本單位信託獲得退稅，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將不會重估，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可受分配之單位持有人。

愛爾蘭稅捐

依基金管理機構所獲得之專業意見，基於本單位信託為稅賦之目的係屬愛爾蘭之居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稅賦情形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下列定義:

「愛爾蘭居民」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如為公司，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

如個人有下列情形，則於任何曆年納稅年度期間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若其待在愛爾蘭

1) 於該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 183 日或以上；或
2) 於連續兩納稅年度內停留 280 日以上，惟該個人需在每 12 個月份之期間內至少居住在愛爾蘭 31 天。為確定在愛爾蘭停留之日數，若個人在某日之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即視為停留於愛爾蘭。此新的檢驗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先前在確定停留於愛爾蘭之日數時，若個人在該日結束時（午夜）位於愛爾蘭則其被視為停留）。

如個人於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未超過 30 日，即不計入 2 年合計停留日數之規定。在愛爾蘭停留一日，係指於該日結束時（午夜）該個人本人停留於愛爾蘭。

如信託之受託機構為愛爾蘭居民或多數（若多於一人之情況）之受託機構為愛爾蘭居民，則一般而言該信託即屬愛爾蘭居民。

總管理處所設於愛爾蘭之公司，無論其於何處設立登記，皆屬愛爾蘭居民。總管理處所未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設立登記之公司，亦屬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營業，且最終控制該公司者，係居住於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係在歐盟會員國或在愛爾蘭與該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協定國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或
- 依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非屬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的是，決定公司之納稅所在地有時可能相當複雜，淺在投資人應參考稅法第 23A 條之特定條款。

「經常居住於愛爾蘭」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如個人在先前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屬愛爾蘭居民，則其在特定納稅年度將被認為是經常居民（即自第 4 年納稅年度開始，即成為愛爾蘭經常居民）。個人會繼續維持其愛爾蘭經常居民之身分，直到其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非愛爾蘭居民。因此，如個人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暨經常居民，並於該納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經常居民之身分將保留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結束為止。

一個信託的經常居住地之概念有些模糊不清，且與其納稅所在地有關聯。

「愛爾蘭免稅投資人」

係指:

-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已獲核准免稅之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經營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人壽業務之公司；
- 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
-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則依稅法第 784A(2)條規定合格之基金經理人；
- 稅法第 739B 條規定之合格管理公司；
- 代表適用稅法第 7871 條之規定得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且單位屬 PRSA 之資產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管理人；
- 符合 1997 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金儲蓄基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就本單位信託所付款項，根據稅法第 110(2)條需收取公司稅之公司；或
- 依稅務法規或依國稅局實務或特許而被允許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民，且因而不對其單位信託課徵稅捐或加諸危害本基金之免稅條件者；

相關聲明書業已正確完成。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人:

-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計劃之款項者；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公認結算系統」

係指 Bank One NA, Depositary and Clearing Centre, Clearstream Banking AG, Clearstream Banking SA, CREST, Deposit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Euroclear, 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 Sicovam SA, SIS Sega Intersettle AG 或結算單位之任何其他系統，而該系統為愛爾蘭國稅局為稅法第 1A 章第 27 部分目的所指定之公認結算系統。

「相關聲明書」

係指與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詳如稅法附表 2B 所載。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意指單位數持有人自獲取此單位數起的八年期間與前有關期間結束後每一段接續到來的八年期間。

「稅法」

係指 1997 稅務合併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如有修正，指其修正）。

本單位信託

如受託機構居住於愛爾蘭，且不屬任何其他地區之居民，則本單位信託將為稅賦之目的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之用意是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應以確保其為稅賦目的而屬愛爾蘭居民之方式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已建議本單位信託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依現行愛爾蘭法律與實務，本單位信託之收入及收益無須課徵愛爾蘭稅捐。

但仍可能因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應課稅事由包括給付單位持有人任何配息款項，或本單位之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或本單位之視為移轉（視為移轉將發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稅款將於發生應課稅事由之時扣繳。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則本單位信託將不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稅款，但須已提出一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如欠缺相關聲明書或本單位信託所滿意及利用被要求之對等措施（參見下列「對等措施」段落），則可推定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之經常居民。應課稅事由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而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單位持有人；
- 由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所指定之認可票據交換系統就所持有之單位進行之任何相關交易（否則將可能屬應課稅事由）；
- 單位持有人在配偶或前配偶之間進行單位所有權之轉讓，但須符合特定條件；或
- 因本單位信託依適格之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 739H 條之定義）而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單位之交換。

假設應稅事件發生時單位信託必需負擔稅金，則單位信託為履行此稅賦義務將有權從此應稅事件支付額中扣除相當於適當稅額與（或）有稅務依據的金額以提撥或抵銷單位持有人或單位信託受益人所擁有等於此金額的單位數。假若如上所述的扣除、提撥或抵銷皆未執行，則單位持有人會保護且保持單位信託免於因應稅事件發生被加重課稅而遭受損失

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本單位信託有權處分或取消本單位以籌措應付稅款。

本基金因投資愛爾蘭股票所收受之股利，可能須依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但本基金得向扣義務人出具聲明，聲明其為無須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而有權收受該股利之集合投資事業。

印花稅

就本信託單位中單位之發行、申購、持有、轉換、贖回或轉讓，在愛爾蘭均無須課徵印花稅或其他稅捐。如本單位之申購或贖回係以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方式為之，則轉讓該等資產可能應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單位信託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發行公司不得為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等轉讓或轉移不得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之權利或利益，或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符合稅法第 738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單位持有人之稅

付給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或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任何兌現、贖回、取消、或轉讓，將不會產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然而法規就本段所述有關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因視為移轉所生之可課稅事由之情形，規範模糊，故如同先前所建議的，單位持有人應在這方面尋求其各自之稅務建議）。因此，本單位信託將不會在這些款項扣除愛爾蘭之稅賦，不論其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所持有，或非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是否有作一相關聲明書。然而，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或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但其單位可歸屬於愛爾蘭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之單位持有人，仍需就其單位之配息、兌現、贖回、或轉讓負擔愛爾蘭之稅賦。

在應課稅事由發生時，非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的範圍內（且以前段所述，與視為移轉所生應課稅事由有關部分為前提），下列租稅效果通常會發生於應課稅事由。

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

如(a)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申請或取得單位時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c)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則本單位信託無須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如欠缺相關聲明書或本單位信託所滿意及利用被要求之對等措施（參見下列「對等措施」段落），則縱使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單位信託亦有義務於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時，將被扣除的應稅金額會在下面詳述。

如單位持有人係中間人，且所代表之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單位信託無需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但(i)本單位信託須滿意及利用被要求之對等措施（參見下列「對等措施」段落），或(ii)該中間人必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之人，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

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並且(i)本單位信託須滿意及利用被要求之對等措施（參見下列「對等措施」段落），或(ii)其已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提出相關聲明書，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及處分本單位之收益均無須給付愛爾蘭稅捐。但如單位持有人為非屬愛爾蘭居民之公司型態單位持有人，且其由設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單位，或為其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本單位，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或處分其本單位之收益應付愛爾蘭稅捐。

如本單位信託基於單位持有人未向本單位信託提交相關聲明書之理由而扣繳稅款，則依愛爾蘭法律規定，僅得針對繳交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或特定殘障人士、或於某些其他有限情形下退稅。

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就支付予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配息（每年或更短之間距為之者），本單位信託必須以 27%之所得稅稅率扣繳稅款。同樣地，就支付予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其他配息或因單位持有人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為移轉（如下所述）本單位所生之收益，本單位信託必須以 30%之所得稅稅率扣繳稅款。

2006 年之金融法制訂屬於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單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自動出境稅之規定（其後為 2008 年之金融法修正）。該單位持有人（包括公司與個人）將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移轉其單位（「視為移轉」），且將以 33%之所得稅稅率就任何所得視為收益（不計入指數減免優惠），基於本單位自購買或先前之出境稅適用時（視何者較晚）所增加之價值（若有）繳納稅負。

若為計算之後應課稅事由（因其後有關期間結束、或每年或以更頻繁次數所付款項所生之應課稅事由除外）所生之任何稅負，先前之視為移轉一開始即不納入考慮，且以正常方式來計算適當稅負。在計算完此稅負後，即立即就因先前之視為移轉所繳納之稅給予優惠。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多於先前視為處分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扣減該差額。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少於先前視為處分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償還單位持有人該差額（以下述「*15%門檻*」為標題之段落為前提）。

2012 年財務法

依 2012 年財務法，部分法人單位持有人於前述 30%~35%稅率地區可能適用 25%之稅率。

10%門檻
本單位信託無須扣繳稅額（下稱「離境稅」），當本單位信託（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中應稅單位之價值（即未適用聲明程序之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低於本單位信託（或之子基金）之全部單位價值 10%，並且本單位信託已選擇在每一年在應適用之最低限度範圍內將每個受影響之相關單位持有者（下稱「受影響之單位持有者」）的詳細資料提報予愛爾蘭國稅局。在此種情形，任何因視為移轉所生收入之稅負的負擔義務，相對於本單位信託或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而言，將在自我評估之基礎上成為單位持有者之責任（下稱「自評人員」）。當本單位信託告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者其將作出進行報告之選擇時，其被視為業已選擇進行報告。

15%門檻
如前所述，因為基於後續應稅事件所生之稅捐低於因為先前因為被視為移轉所生之稅捐金額低時（譬如，因實際移轉時之後續損失）時，本單位信託將會把超出之金額返還予單位持有者。在後續應稅事件前，本單位信託中（或傘型基金的子基金）之應稅單位的價值並未超過本單位信託（或之子基金）之全部單位價值 15%時，得選擇由愛爾蘭國稅局直接將超出之金額直接退還予單位持有者。當本單位信託告知單位持有者任何到期之應反還將額將會由愛爾蘭國稅局在單位持有人請求時直接支付予單位持有者時，應視為本單位信託已就此作出選擇。

其他

為避免多個單位的多個視為移轉事件發生，在視為移轉發生前，本單位信託得依第 739D(5B)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評估於每一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所持有單位之價值。雖然立法模糊，但通常可理解為其意圖係讓本單位信託得以將單位以六個月為一組，使得出境稅更容易計算，避免在年度內許多日期執行評價而造成龐大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提供最新投資事業指導原則，該原則應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如何完成之實際層面。

如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就所收受之配息或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被視為移轉本單位之收益可能應付所得稅或公司稅。或其可能有權於應課稅事由時取得所有或部分本單位信託所扣除稅負之返還。

對等措施

2010 年財務法（Finance Act）下稱「財務法」引進了被援引為對等措施的新措施，俾對相關聲明書之規定進行增補。在金融法以前的部位，於應稅事件發生時並不會因相關之非愛爾蘭居民或非愛爾蘭一般居民在愛爾蘭發生應稅事件而產生租稅義務，但相關聲明書必須業已提出，且該投資計畫並未持有主要內容不再被合理認定為真實之資訊。在欠缺相關聲明書之情況下，投資人將會被假定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然而，財務法引進之條文將允許非愛爾蘭居民與非愛爾蘭

一般居民之投資人，在投資計畫業已採取適當之對等措施已確保該等提茲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並且業就此取得愛爾蘭國稅局許可之條件下，亦得適用前開之例外規定。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

2007 年的財務法制訂了有關持有投資事業單位之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之個人課稅的新規定。該等規定介紹了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下稱「PPIU」） 的概念。基本上，當投資人可影響投資事業一部或全部所持有財產之選擇，投資事業將被認為是有關特定投資人的 PPIU。視個別情況，一投資事業可能會被認為是有關一些、無、或全部個人投資人的 PPIU，即它只會是可「影響」選擇之個人的 PPIU。有關產生應課稅事由之個人 PPIU 的投資事業，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之後的因應課稅事由所生收益，將以標準稅率加上 33%（現為 53%）收取稅負。當投資財產已廣泛行銷，且為公眾所可取得或為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即可適用特定免稅。當投資於土地或未引用之單位係從土地衍生價值之情況，就此將會被要求給以進一步之限制。

資本利得稅

處分本單位可能須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利得稅）。但基於本單位信託屬（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單位持有人處分本單位免徵資本利得稅），但(a)於贈與或繼承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不得為愛爾蘭設籍居民，亦不得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處分單位之單位持有人（「處分人」）於處分日既非愛爾蘭設籍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此項處分無須受愛爾蘭法律之規範；且(c)本單位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於估值日已屬贈品或遺產。

就資本利得稅有關愛爾蘭稅的居民問題，非居住於愛爾蘭的人適用特別規定。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將不會在相關日期被視為愛爾蘭的居民或經常居民，除非：

i)緊接於相關日期之評估年度之前，該人連續五個評估年度皆為愛爾蘭居民；及

ii)該人在相關日期係為愛爾蘭之居民或經常居民。

大英聯合王國（下稱「英國」）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分析是基於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係屬財務不透明信託所為之分析。

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認為合理可行之範圍內，以將本單位信託應負英國稅賦之責任減至最低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此方式包括以不使本單位信託成為英國納稅居民之方式，經營管理本單位信託之事務。因此，如本單位信託非以固定營業場所之方式在英國從事或經營商業，則除來自英國之特定收入外，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本單位信託之事務預期不屬應納英國稅捐之商業行為。但如商業行為係在英國進行，則此等行為原則上可能應繳納英國稅捐。

依 2003 英國財務法之規定，如本單位信託及投資經理人符合特定條件，則此等商業行為之利潤即無須課徵英國稅捐。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控制之範圍內，以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
身為英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該注意到所有與單位信託之基金有關的銷售資訊在 2005 年 ITTOIA 法律條款 830(2)或在稅表 D 案件 V 關於企業稅的限制與不考慮自動或其他加碼再投資相關基金的情形下皆會成為英國可課徵所得稅的應稅對象。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 60%以上附息（或經濟上類似）資產基金之任何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認為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且當作年度利息付款。此意謂著該配息需以隨時適用之利息付款稅率支付英國稅負。然而，本基金所為任何其他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當作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配息，且單位持有人於 2013 與 2014 年將以 10%、32.5%或 37.5%之稅率繳稅，視其為較低或較高稅率納稅人而定。

由配息型變更為申報型基金狀態

英國新法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依該新法規定，配息型基金制將於一段期間後由申報基金制取代。在兩種基金制之下，各單位類別均將被認作分別的境外基金加以審查。在前一會計期間中已經或即將申請適用配息型基金狀態之單位類別，從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被接受英國申報基金制度所接受，如附件 IV 所示。單位類別將申請適用申報型或配息型基金狀態之詳細情形載於「配息政策」。雖然已蓄意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等單位類別保持在配息型基金狀態，但仍無法保證此一目標之達成。

就符合「報告型或先前之配息型基金」條件之各類別單位，為稅賦目的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單位所獲之任何收益，均可能應付英國資本利得（非收入）稅 （除所得稅或公司稅對處分收益可能另有一項稅收外），但單位持有人以自營股票之方式持有本單位（適用不同規則）者除外。此種情形只會適用在處分時，若相關當為類別業已成功申請為申報型基金或經認證為配息型基金，或經認證為於英國居民或一般居民全部持有期間中單位持有人為處分者。準此，因處分單位類別投資所生之任何所得，該單位類別既不符合申報型基金亦無法就全部持有期間中累積予基於稅務目的視為英國居民或一般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認證為配息型基金，該等所得將被當作境外收益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公司稅（corporate tax）而無法個人投資人之情形享有年度免稅優惠。

應予注意者，申報型基金應依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會計，且應提供「可申報所得」之詳細資料，其係指依 2009 年境外基金稅則（下稱「稅則」）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之基金全部收益之會計金額。申報型基金須向稅捐機關（HM Revenue &Customs）申報其可申報所得，且應依稅則所定之任一方式，於各會計期間終了六個月內就先前尚未分配而其得按比例享有之任何可申報所得之詳細資料，提供予英國投資人。申報型基金之英國投資人有義務於任何相關所得金額申報期間為稅務申報時，揭露相關申報所得（如有）。

就投資（例如經核准之免稅退休金計畫）之資本利得及收入，如單位持有人屬免納英國稅捐之人，則其就處分其本單位之任何收入與收益均免納英國稅捐。

個人單位持有人如設籍英國或依稅法規定被視為設籍英國，則於死亡時或於進行特定類別之永久轉移時，均可能應就本單位繳納英國遺產稅。

依稅法規定屬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英國 2007 年所得稅第 13 篇第 2 章相關條款之規定。此等條款之目的，係為防止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藉由轉移資產或收入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之人（包括公司）之交易而逃避所得稅。此等條款可能使上開個人應就尚未課稅之本單位信託每年未分配收入與利潤繳納所得稅。

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人（且如其為個人，亦設籍於英國）應注意的是，如其持有 10%或以上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同時本單位信託之控管方式，使其成為（如其屬英國居民）依英國稅法規定屬「封閉公司」（close company）之公司（就英國可課稅收益目的，一的單位信託被視為公司），則 1992 利得課稅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條即可能對上述者及其關係人相當重要。如適用此等條款，則就英國可課稅收益之稅賦而言，可能使上述者之稅賦情形，成為猶如本單位信託所孳生之部分收益（例如處分其屬可課稅收益之投資）係直接孳生於上述者本身一樣，比例則為本單位信託於孳生該可課稅收益時所清算之資產屬上述者應得之比例。

於英國公司債務制度，任何屬於應納英國公司稅之公司單位持有人，應以市值（而非以處分）課稅，或於相對跌價時免稅。若本單位信託特定子基金之投資包含超過 60%（以價值計算）之「合格投資」。合格投資大體上係以利息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回報。

由於本單位信託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信託，因此亦可能依英國稅法屬財務透明之信託。於此情形，則各類別本單位及本單位信託之稅賦情形即與上述者不同。主要衝擊是，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將就其已發生本單位信託之相關類別單位之比例收入（先扣減已發生且基金管理機構已由該收入撥付之適當費用），無論此等收入是否由該類別單位所分配，或為該單位持有人所累積者，均應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請注意，HMRC 業就此表示，一般在英國租稅目的下，愛爾蘭之單位信託會被認為是非屬財務透明者。

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

依歐盟 2003/48/EC 號法令，如符合許多重要條件後，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其管轄區內之人給付予居住於另一歐盟會員國之個人之利息款項詳細資料（其中得包括集合投資基金 -包括 UCITS- 所配發之贖回款項）或其他類似收入，提供予該另一歐盟會員國之稅捐機關，但特定會員國有權選擇採用此等款項之扣繳所得稅制度。愛爾蘭與英國選擇資訊交換制度，而非扣繳所得稅制度。而所有歐盟會員國皆已將指令中的條款與他們國內的法律做了整合，因此實際上資訊交換方法或預扣稅金制度自從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便已在歐盟會員國家中確實實施。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雖非歐盟會員但也為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地區也已將指令中的條款與自己國家的法律做了整合。

因此，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收付代理人或被視為「收付代理人」之其他機構（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收付代理人」係指給付利息予最終所有權人或為其利益保管利息款項之財務機構），可能因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必須將給付予屬個人或公司之本基金投資人之詳細存款利息款項，揭露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料傳輸予投資人所居住之會員國。**如收付代理人所在國依歐盟法令實施扣繳所得稅制度，而非資訊交換制度，則給付予投資人之利息可能應扣繳稅款。**

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如集合投資基金將其 15%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應包括該基金所配發之收入，且如基金將其 25%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亦應包括因出售、退還或贖回該基金之單位所變現之收入。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The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下稱「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署生效。其包括了被稱為 FACTA 之條文。這些條文之目的在於確保 FATCA 所定義之美國投資人在美國境外所持有之資產，會經由金融機構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進行申報，以避免美國稅捐之規避。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不受到此一制度之規範，就業法案亦規定，金融機構所持有之美國有價證券，如不適用或遵循此一制度者，其收益毛額（如同所得一般）之 30%將會適用扣繳稅款規定進行扣繳。然而，愛爾蘭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定，亦即愛爾蘭金融機構所應遵守之任何 FACTA 相關要求，將會以愛爾蘭法律形式定之，而非美國之就業法案。著名的愛爾蘭金融機構，包含本單位信託，應向

IRS 註冊，且依愛爾蘭法律有義務收集、評估關於其投資人是否遵循美國法之相關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前述協定及相關法令所另定之日起），關於美國投資人或稅務資格上存有不確定之投資人之詳細資料，將提交愛爾蘭稅務機關，並轉交美國相關部門。關於該等投資人收益及實現利潤的進一步資訊亦將於其後數年陸續提供。

申購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類別之單位，且於受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後，得創立新類別之單位，並得完全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本單位之全部或部分申購。各類別單位之最初發行價格由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每一類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於通常情況下本單位之發行均自交易日起生效，且於該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

於首次發行後之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之申請人，將以該交易日當日之計價時間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予申購人。

基金管理機構有絕對權限宣佈任何基金或類別停止後續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現有投資人將收到該停止之通知，且基金管理機構並應通知分銷商及／或下單代理人。依當時之市場狀況，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得行使該權限以停止基金後續申購。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限於任一交易日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申購，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會給予重新開放之進一步通知。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之權利而依內文「單位變現」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本單位。本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且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購將於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處理。

所有單位登記於本單位登記格式，將不發行單位憑證。本單位之登記正常而言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本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一個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發送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其帳號。

各基金之每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計算，且行政管理機構計出後應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本單位之權利依本公開說明書「單位之變現」所載規定暫停之期間，得暫停計算每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此類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辦法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申購程序

可取得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請參見附件 IV

單位係以與 A 類、C 類、D 類、I 類或 R 類等相關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以有利之利率兌換貨幣調整之）發行。基金管理機構得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並每年將任何之延長情事通知中央銀行。

首次申購申請均應以申購書以書面向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其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於接受申請前收妥原有經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洗錢防制規定的相關文件。後續申購需以追加認購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此外，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系統以電傳方式進行申購。於任一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後始收受之申購，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收受。以傳真所為之申購，即使嗣後未以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確認訂單，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任一類別單位之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金額（含任何申購手續費）如簡介所示。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金額之要求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而予以免除。

如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向申購人索取身分證明，係為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義務，則其有權索取之，且如無符合規定之證明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詳如「防制洗錢活動與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段落的記載）。如申購遭拒絕，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得以電匯（由申購人負擔費用）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而申購人應負擔相關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依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為資料控管人，因此，本基金、其代理人、受委任人（包括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轉讓代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及關係機構得為下列事由處理、轉移及/或揭露個人資料:

- 申購、贖回或轉讓本單位，及遵守投資人就上開事項之指示；
- 就投資人之投資，提供輔助性行政管理服務；
- 本基金之分析或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服務；

- 遵守洗錢防制義務及其他國外或國內之法律或義務；
- 監控及/或錄製電話談話及電子郵件，以偵查並防止詐欺及/或確認並協助正確執行投資人指示；
- 寄送對投資人可能有利之其他商品或服務之資訊予投資人（但投資人於申購書中註明不欲收受此等資訊者除外）。

如於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及北方信託集團從事其業務之過程中屬必要或應為者，得將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而該等地區之資料保護法可能與愛爾蘭不同。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基金交割之申購款必須於交割日前收訖。如申購款未於交割日前全額給付，則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如未事先收訖全額申購款，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

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之相關單位類別之計價貨幣給付之。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款項，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單位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僅依當時匯率轉換後金額（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單位價值以類別貨幣表示者，有關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將受限於匯率風險。基金管理機構一貫規定以電匯（詳如申購書所載）給付申購款。

以電匯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匯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給付。

如投資人欲以單位類別之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付，請直接連絡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於受託機構有權核准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信託契約亦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發行價格發行本單位。

防制洗錢活動與防制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

防制洗錢以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了一個長期性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與營業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 2010 年刑事司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條例。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基金單位時，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個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遲延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會拒絕接受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變現，及/或暫停將現所得款項之支付程序（如果單位持有人不提供該等資訊，將不會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投資經理人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單位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一個申購程序被拒絕，行政管理機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當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可以拒絕支付或遲延支付單位之變現金額或收入，並可自動將應分配之權益收益進行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自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以便於監控與投資人間之進行中業務關係的權利。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可以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

單位變現

單位之變現得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以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查詢處所」一節中的地址或傳真號碼透過行政管理機構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辦理。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辦理變現程序。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變現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在申購申請書

正本（及證明文件）由基金管理機構收悉後，方得為變現之付款。此外，在進行變現之付款前，單位須完整登記且進行交割。

由基金管理機構於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單位變現之申請，則依本節所載規定，該等申請將以該交易日當日計價時間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準進行交易。任一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變現申請，將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請。以傳真送達的變現申請，縱使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仍將視為確認之申請，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

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將扣留單位贖回款項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股息，直至接獲投資者發出的原有申請表為止，屆時會根據法定、監管或歐盟責任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或落實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認證程序。

單位之贖回指示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名，始得支付變現款項。本單位變現款之給付應依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贖回款指示為之。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變現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或全部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變現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除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另以書面指示基金管理機構外，變現本單位之款項將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的任何修訂，僅於接獲文件的正本時生效。

變現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任何因電匯款項所生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如單位持有人欲其單位變現款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給付，則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此等付款方式。於此情形，建議單位持有人直接連絡基金管理機構，以利款項之給付。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包括電匯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依前述，因變現單位而應付之款項一般而言均以相關基金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如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則扣除此等日數）內給付，或如未及於上開之 4 個營業日內，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傳真或書面經合法簽署之交易確認後 4 個營業日內（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之日數）。在特定基金所連結有價證券之交割出現遲延之情形下，便會出現買回款項遲延給付之情況。此種遲延將不會超過收到變現請求後 10 個營業日。

如變現或轉換部分單位不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類別單位價值低於該相關類別之最初持有金額下限，則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一確認新持有單位數之登記通知將寄發單位持有人。

變現程序遞延政策
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任一交易日欲變現之單位數限制至該基金發行單位總數之 10%（「遞延政策」）。遞延政策將於相關交易日所有欲變現之單位持有人間依比例執行，於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應以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10%進行變現。當基金管理機構決定行使此遞延政策時，超過 10%之單位未經變現者，將延至次一交易日進行變現（依次一交易日遞延政策之操作規定）。承接前一交易日之單位變現申請應優先於後續接受之任何變現申請，直至所有之原始相關申請均已變現為止。如變現之申請遇此延期情形，則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即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實物變現
變現之申請通常以現金交割。惟當單位持有人欲於單一交易日贖回佔任何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之單位，及當單位持有人申請以實物分配或已同意實物變現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以實物分派滿足任何變現申請。因此變現之資產，其價值將相當於變現價值（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計算）扣除與出售或實物分派相關之任何成本。該成本應包括與取消單位所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準備金（SDRT）相當之金額。分派資產之選擇將與諮詢受託機構並經其同意，並經基金管理機構任何適當而不致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出售投資並支付扣除出售相關成本後之收益。

當贖回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同意受領佔任何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實物分派之變現收益者，以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被計入單位百分比之計算，為決定一特定交易日是否行使遞延政策之目的，已接受該單位之變現請求。當一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同意接受一部或全部之實物變現收益，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倘要求現金交割，可能施行遞延政策。

變現程序之暫停
此外，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任何類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變現款:

(a) 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b) 上開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c) 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
(d) 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相關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
(e) 於受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變現或轉讓與該單位變現有關之基金投

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

申請變現任何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上開暫停情事，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所行銷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等暫停情事可能會超過 4 天者，則應將該等情事公告於在都柏林國內發行之日報。

合格單位持有人與全部變現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但應非係義務）為確保任何基金之單位皆不會被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或任何要求之人，包括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被美國人或日本人或任何下列(a)到(f)所述之人取得或持有之目的，而適用其認為必要之該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以下單位直接持有人或受益人要求變現或請求轉讓: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b) 任何美國人；

(c) 任何日本人；

(d)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原本此單位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

(e)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基於合理的理由相信單位持有人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個看來原本不應遭受，但因該單位持有人之行為造成於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重要行政管理上損害；或

(f) 任何單位價值少於最低持有之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利通知該等人要求他/她轉讓該等單位給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此單位之人或提出變現請求。如上述被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人於 30 日內未依上述要求轉讓單位或請求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其將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要求買回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委任任何代表代表他/她簽署為了基金管理單位收購上述單位的文件。

所有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皆可變現，若相關類別或基金 75%價值之持有人於合法召集且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決議該單位應被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決議在單位全部變現前保留足夠之現金用以支應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終止後之相關費用支出。

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以上述「單位變現」所載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任何類別本單位（下稱「原類別」），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其他類別本單位（下稱「新類別」）。變現本單位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本單位之轉換。但如轉換本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類別或新類別之本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類別單位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則不得進行本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類別本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P 將轉換之原類別單位數；
R 相關交易日變現申請所適用之原類別單位每單位交易價格；
CF 基於原類別與新類別之基本計價貨幣（如其基本計價貨幣不同）於相關交易日之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S 相關交易日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類別單位每單位交易價格；

資產淨值之計算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係以各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再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計算結果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即為交易價格。

任一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均詳載於信託契約中，並摘要如下。

基金資產淨值係以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按記載於信託契約中之估價規則（摘要如下）並扣除其負債後計算之。就若干設有不同單位類別的基金而言，其基金資產淨值係按下述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各類別的各自價值予以分配。分配至各類別的資產淨值部份，再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量，其所得最後金額即為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簡言之，有報價之投資係以其最後成交價格為估價依據（若無最後成交價格，則以中間市場價格為準），而無報價之投資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受託機構同意之相關適格人員、事務所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人）在善良管理人注意及誠信原則下所預估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皆以面額（加上應計利息）為其估值。集合投資計畫則視適用狀況按每股公告淨值估價，或於無法取得時，以每股最新報價（扣除任何申購手續費）計算。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應於可行狀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應參照有效之市場參與者報價，亦即，在相同金額以及到期日條件下所得承作之新遠期契約，如果欠缺該價格，則以交易相對人提供之結算價格計算之。在受規管市場中交易之衍生性工具，應依市場報價進行估價。如果欠缺結算價格，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受託機構同意之相關適格人員、事務所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人）在善良管理人注意及誠信原則下所預估之可能變現價值為準。櫃臺交易之衍生性工具契約，將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估價：(i)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所提供之報價為準，且該價格應至少每星期由受託機構就此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相對人之人員予以批准（下稱「相對人估價」）；或(ii)經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選任且經受託機構同意之相關適格人員、事務所或公司在該特定目的下所提供之替代價格為準（下稱「替代性估價」）。當基金管理機構採用替代性估價方法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會依循國際間最佳操作實務，並嚴格遵循此種就櫃臺買賣工具進行估價之原則（例如，由 IOSCO 或 AIMA 等組織所建立者）為之，並按月將其與相對人估價進行比對，如其間有重大差異，將會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與說明。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必要時，得另行以受託機構同意之替代估價方式就特定之投資進行估價。

任何投資如果無法依上述方法判定其價值，則應由經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且經受託機構核准之其他適格人士，以應有之注意及誠信所估得的可能變現價值做為該等投資之價值。信託契約亦提供不限於前述，若有關貨幣、適用之匯率或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考量，其認為該調整係必要的且反映其公平價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受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對於公平價格定價之描述與適用之情形說明如後。

公平價格定價

證券係以前述其可能變現價格加以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將使用公平價格定價。公平價格定價（FVP）係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一個或更多有價證券或甚至係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基金之定價時點，伴隨產生較公平價格之企圖，在本基金可能接受出售或預期對於購買之付款數量之最佳估量，以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定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公平價格定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本基金定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定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定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定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定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本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定價（FVP）。

稀釋調整

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資產淨值時，得在受託機構之同意下：(i)於任何交易日，當所有收到之變現請求之價值超過所有對於單位之申購之價值時，以最低之市場交易買入價（bid price）估價之，或(ii)於任何交易日，當該交易日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變現請求最高市場交易募集價格，以最高之市場交易賣出價（offer price）估價，但基金管理機構之定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變現或申購時之價值。該等價格之計算可能考量市場價差（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例如交易稅）、費用（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傭金）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

單位憑證及轉讓

不發行單位憑證。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或如由公司轉讓，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後進行轉讓，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本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低持有數量。在受讓人完成規定之申購書及任何附帶文件（例如洗錢防制證明文件），且行政管理機構已收受該等文件正本之前，本單位轉讓之申請均屬無效，且對基金管理機構不具拘束力。在此情形下，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上開證明文件之前，轉讓人之權利與義務持續存在，且轉讓人，而非受讓人，將持續被視為本單位所登記之持有人。如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者，則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其名下之本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若轉讓人非愛爾蘭居民，轉讓人應出具其非居民之聲明，以避免買回時及配息時被扣繳稅款。

單位持有人如屬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但非屬愛爾蘭豁免投資人者，則必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價格之公告

各類別單位價格將提供於霸菱網頁（www.barings.com）且每交易日更新。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單位類別，該類別單位亦會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得知，或向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所載之投資經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

資產及負債分配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必須設立各類別單位之個別基金，方式如下：

(a)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登錄各基金之記錄及帳戶；
(b) 發行各類別單位之收益應歸屬為該類別單位所設之基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類別單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歸屬其所設之基金；
(c)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d) 如任何資產依受託機構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單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e)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受託機構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單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受託機構意見，某項負債與特定單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信託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任何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e)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受託機構得於基金之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g) 除受上開(f)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專屬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履行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單位持有人大會

有關一般單位持有人大會及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大會，信託契約均訂有詳細規定。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已發行單位價值或已發行特定類別單位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均得以不少於 21 日之事前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即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至少 10%（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 25%）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如為續行大會，則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始得表決通過特別決議。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代表人或其公司主管出席，應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只要本單位信託係經香港證監會所核准授權者，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持有人大會。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且由出席總表決權 75%以上之多數表決同意，始得通過特別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一項決議如依受託機構意見，僅影響一類別單位，則其由該類別單位之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但不致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其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且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僅於已由該等類別單位之所有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而非僅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始得視為已依法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如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點少於 25,000,00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b)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在特定情形（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之任何時間；或(c)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

於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其後任一日，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受託機構應即: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受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受託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 1 美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受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受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 12 個月仍為受託機構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受託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其他事項

本單位信託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正進行或可能之訴訟。

投資經理人
任何資產之分配均不會對其餘單位持有人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

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向投資經理人申訴，其等之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依據投資經理人之規定程序以出具委任書方式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投資經理人業已建立一個委託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其受到投票權委託委員會（Proxy Voting Committee）之監督。該政策之設計係用以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係依投資經理人之客戶（例如，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為之。投資經理人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 針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建議等提供委託投票分析及相關資訊等，以及投資經理人投票決策之執行等事項等提供服務。投資經理人通常會依據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建議行使表決權。除非投資經理人基於投票權委託委員會之指示（如有）而決定進行委託投票之相關成本大於投資經理人之客戶所得到之經濟利益以外，將會針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委託。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委託投票政策之詳細規定。

最佳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仰賴投資經理人之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係指基金投資機構為所實行之每項交易，考量所有合理步驟以獲取其可能最佳結果之目標。為了取得可能之最佳結果，投資經理人會將諸多因素（包括價格、交易之明示或潛在交易成本、執行數量與速度以及其他有交易有關之其他對價等 ）納入考慮。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投資政策之詳細規定。

對價與誘因

基金管理機構將向每一個基金收取並支付特定費用，例如年度管理費等。基金管理機構會從年度管理費中匯款予投資經理人以支付其費用與支出，基金管理機構亦將支付經銷商特定之折扣退款。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簽訂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與依據本基金最佳利益忠實、公平及專業地履行各項事務的義務相衝突之費用安排。

可以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其政策之進一步細節。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或至本文件末尾「詢問處所」中所記載之投資經理人營業處所查詢：

(a) 信託契約；
(b) 公開說明書；
(c) 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佈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e) 行政管理合約書；
(f) 投資管理合約書；
(g) 中央銀行頒布之規則及 UCITS 通知；及
(h) 詳載各董事於過去 5 年曾經參與或合夥之所有公司及合夥事業名稱，及說明其是否仍參與或合夥之備忘錄。

上開(a)、(b)、(c)及(d)項之文件亦可向本基金已註冊公開銷售之各該司法管轄區域內之收付代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營業處所或向付款代理人索取本單位信託最新編製之年報。

附件 I – 投資限制

基金只可投資於信託契約及法規許可的項目，並須遵守信託契約及法規所載任何限制及限額。下文載列單位信託基金及每項基金適用的規例所載有關投資限制的條文，該條文附加於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制定配合及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投資限制，以遵守各基金項下單位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法規。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須符合規例及中央銀行的規定。

1 許可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於：

1.1 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許可正式上市或於受監管、定期營運且開放予成員國或非成員國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將於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接納正式上市者。

1.3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定義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1.5 中央銀行第 2/03 號指引（Guidance Note 2/03）所載的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1.6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第 1 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將會在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述）正式上市者。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若干美國證券（即第 144A 條證券）倘若：

- 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於美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的證券；及
- 可變現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 7 日內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評估價格或相若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超過 5%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超過 40%。

2.4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第 2.3 段所述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25%。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將不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有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 80%。（本條文必須先徵得中央銀行核准方可生效。）

2.5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所述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35%。

2.6 為計算第 2.3 段所述的 40%限額，第 2.4 及 2.5 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不被計算在內。

2.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多於 20%的資產淨值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作為存款。

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存於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持作輔助流動資金者外，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就存放於保管人的存款而言，限額可提高至 20%。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之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5%。

係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 10%。

2.9 不論上文第 2.3、 2.7 及 2.8 段所載，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下列項目中兩項或以上之組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風險。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2.11 就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作同一發行人。然而，20%限額可適用於同一集團所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 10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人須名列基金章程及可由下列名單選取：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持有最少 6 個不同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30%。

3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CIS）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投資超過資產淨值之 20%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不投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於集體投資計劃。

3.2 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之總額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投資超過資產淨值 10%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

3.4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的其他任何有關連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連）直接或委任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須納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4.1 倘若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為複製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且獲中央銀行認可），則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指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購入超過：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無表決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25%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發行之淨額，則不受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

5.3 第 5.1 及 5.2 段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i) 擁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設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適用。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v) 有關僅為因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回購之單位，而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附屬公司在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近期認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豁免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倘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須在充分考慮其股份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代表單位信託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或受託機構或共同契約基金的管理公司，一概不得為無擔保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全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倘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將來之義務者，則必須涵蓋下列項目：(i)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實際交付連結標的資產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隨時持有有關資產；(ii)就自動或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隨時持有足以涵蓋有關風險的流動資產。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曝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附金融衍生工具），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部位（如適用），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投資限額。（本條文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有關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櫃檯買賣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交易相對人須為受到嚴密監管且屬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附件 II –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清單

除例外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本單位信託將僅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法規標準 （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開放） 之市場，該等市場如以下所列。

為信託之目的，市場應係指：

(a) 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i)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其為：

－位於任何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或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瑞士
美國；或

(ii) 記載於信託契約或以下所列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巴西	BM & F Bovespa SA
巴西	Central de Custodia e de Liquidacao Financiera de Titulos
智利	智利證券交易所（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The）
冰島	NASDAQ OMX ICELAND hf
印度	Bombay/Mumbai Stock Exchange Ltd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度尼西亞（印尼）	Indonesia Surabaya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大韓民國（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Mexican Stock Exchange）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Karachi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Lahore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俄羅斯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oscow Exchange）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	千里達及托貝哥證券交易所（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tanbul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下列市場：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如英格蘭銀行 1988 年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主要交易商主持的美國政府證券交易市場；

由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交易商市場；

美國 NASDAQ；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主管的店頭市場；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主管的店頭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主管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頭市場）（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主管之銀行機構）；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主管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iv) 所有經許可投資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得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歐盟會員國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美國下列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e Board Trade）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e Board Options Exchange）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e Mercantile Exchange）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在香港，香港證券交易所

－日本下列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東京金融交易所（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在紐西蘭，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NZX Limited)

－在新加坡，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但受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增補本信託契約，且無庸經特別決議，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附件 III – 註冊及上市現況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奧地利	v	v	v	v	v	v
芬蘭	v	v	v	v	v	v
法國	v	v	v	v	v	v
德國	v	v	v	v	v	v
香港	v	v	v	v	v	v
盧森堡	v	v	v	v	v	v
澳門	v	v	美元及歐元	v	美元及歐元	v
祕魯	v	v	v	v	v	v
新加坡	RFS	RFS	RFS	RFS	RFS	x
南韓	A 類歐元累積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累積型 A 類人民幣避險累積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I 類歐元累積型 I 類英鎊累積型	x	x	x	A 類歐元累積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累積型 A 類港幣累積型 A 類人民幣避險累積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I 類歐元累積型 I 類英鎊累積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西班牙	v	v	v	v	v	v
瑞典	v	v	v	v	v	v
瑞士	v	v	v	v	v	v
台灣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英國	v	v	v	v	v	v

v：確認本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經註冊得以公開銷售。以秘魯為例，本基金僅獲准向祕魯之機構投資人銷售。
RFS：指該基金登記為受限制之外國計畫且投資人於新加坡之投資僅於受限制之基礎上可取得之。

附件 **IV** – 單位類別資訊

基金及單位類別	**ISIN** 號碼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被接受為英國申報型基金制	募集期間/開始細節
霸菱大東協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30236	✓	✓	已募集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68828	✓	✓	已募集
A 類英鎊配息型	IE00B3BC5T90	✓	✓	已募集
I 類歐元累積型	IE00B3BC5X37	X	X	已募集
I 類美元累積型	IE00B3BC5V13	X	X	2008/8/5 上午 9 時 ~2013/4/14 下午五時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30129	✓	✓	已募集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68604	✓	✓	已募集
A 類英鎊配息型	IE0031029477	✓	✓	已募集
霸菱澳洲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29451			已募集
霸菱歐寶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29121	✓	✓	已募集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66772	✓	✓	已募集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29238	✓	✓	已募集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66889	✓	✓	已募集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29568	✓	✓	已募集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66996	✓	✓	已募集

* C 類、D 類、R 類可經由擔任經銷商或與基金管理機構間具有經銷關係之特定經銷商取得之。

附件 V – 奧地利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付款代理人

在奧地利之付款代理人為：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付款代理人維持一定之場地設施，居住於奧地利之單位持有人可以在此提出單位申購、轉換與變現之申請，並經由該付款代理人取得單位變現款項、配息款項以及其他款項（當其提出要求時，並得以歐元現金支付），並獲得有關單位信託之相關資訊。

通則

除非在已經將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一期之年度及期中報告（如果有）等提供予申購人之情況外，對於奧地利之任何人而言，本單位信託之基金單位均無法有效出售。此等報告以及本公開說明書共同構成發行基金單位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

銷售予奧地利公眾之基金價格將會在下述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
www.fundinfo.com
www.barings.com
www.bankaustria.at

奧地利租稅申報

截至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已針對下列單位類別進行奧地利的稅務申報：

基金名稱	類別	單位種類 (配息型/累積型)	ISIN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0236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8828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0129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8604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451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665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121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772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238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889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568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996

附錄 VI - 德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德國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於德國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下稱「德國付款代理人」）資料如下：

Deutsche Bank AG
TSS/Post IPO Services,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任何與 Deutsche Bank AG之書面聯繫均應寄送至前開地址之TSS/Global Equity Services, Post IPO Services。

德國公開發行單位之變現與轉換申請均應遞交予德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

應分配予單位持有人之款項，包括變現款項、配息（如果有）以及其他款項，於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均可以透過德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為之。

進一步之資訊代理人：

單位信託於德國之進一步資訊代理人（下稱「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如下：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Ulmenstraß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索取相關文件之地點

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信託契約、經查核年度報告與未經查核半年報、發行價格、轉換價格、買回價格以及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書之紙本等，均可免費於德國付款代理人以及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之辦公室索取之。

此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可供查閱之文件」中的合約以及其他文件，均可免費於德國付款代理暨資訊人以及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索取。

公告

銷售予德國公眾之基金價格將會在 www.fundinfo.com之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並可向德國付款代理人與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

任何給予之德國單位持有人通知將會以信件方式寄送。在下列情形，並會將通知內容另行公告在www.fundinfo.com網站：

- 停止買回單位；
- 基金清算；
- 與現有投資原則不符、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或與報酬、補償或費用（說明背景以及投資人權利）有關之信託契約變更；
- 基金合併，或基金可能轉換為連結式基金時。

德國稅務申報所生之特殊風險

依要求，外國公司（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提供德國財政部門特定文件，以證明的稅務資訊之準確性。這些數字之計算基礎具有開放解釋空間，並不能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德國財政部門將接受基金管理機構的計算方法。此外， 如果公布之資訊出現錯誤而進行後續修正，在一般規則下，其並不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目前會計年度生效。因此，這些修正可能會對於現在會計年度之投資人（其收取配息或視同收益之分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已針對下列單位類別於進行德國的稅務申報：

基金名稱	類別	單位種類 (配息型/累積型)	ISIN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0236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8828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0129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8604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451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665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121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772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238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889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29568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66996

附錄 VII-盧森堡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付款代理人

根據盧森堡法律（2010 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第 59 條）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 Banque de Luxembourg S.A. 為其於盧森堡的付款代理機構，註冊營業處為 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簡稱「付款代理人」）。據此，居住於盧森堡的單位持有人如果願意，可以向該處提出單位認購、變現和轉換申請，並經由該付款代理人取得單位贖回款項以及分配款項。

文件及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章程及查核/未查核年報及半年報告、UCITS《法規》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之公告，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均得於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上址向盧森堡付款代理人索取之。

所有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

盧森堡稅務

(a)單位信託- 根據現行盧森堡法律，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盧森堡之日常所得、資本利得、資產或遺贈稅。
(b)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盧森堡法律，單位持有人其就基金單位，無須就日常所得、資本利得、資產或遺贈稅繳納盧森堡稅賦，但於盧森堡大公國設有住居所或常設機構之單位持有人不在此限。

附錄 VIII - 瑞士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瑞士之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瑞士之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文件索取地點

本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近一期的年報及期中報告之影本，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均得免費向瑞士之代理人免費索取之。

公告

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不含佣金」之指數，將會在 www.fundinfo.com之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

就單位信託於瑞士公告之資訊，特別是對於信託契約以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等，應該www.fundinfo.com網站上公告。

補貼與銷售報酬之支付

對於在瑞士境內之銷售，基於商業角度，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補貼款項予符合下列資格之投資人（為第三人持有單位之投資人）：

-人壽保險公司；
-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給付機構；
-投資基金；
-瑞士基金管理公司；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與提供者；
-投資公司

對於在瑞士境內之銷售，基於商業角度，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銷售報酬予符合下列資格之經銷商或銷售伙伴：

-依CISA第13條第1款規定經核准並負擔特定義務之經銷商；
-依CISA第13條第4項及第8條規定取得核准但免除特定義務之經銷商；
-單純為專業之國庫券機構投資人投資基金之銷售伙伴；
-單純依據書面之資產管理委託而投資基金的銷售伙伴。

履行地與管轄權

對於銷售到瑞士或從瑞士銷售之基金單位，其履行地與管轄地為瑞士代理人之登記辦公室所在地。

附錄 IX -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本單位信託是一個依據英國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下稱「FSMA」）所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

英國之場地設施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指定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場地設施代理人（下稱「場地設施代理人」），以維持英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所頒佈之新集合投資計畫手冊（New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其為FCA之經認可計畫規則與準則的一部）中所要求之集合投資計畫的場地設施

此一場地設施將位於其登記辦公室，地址為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nited Kingdom。任何人均得於該地點：

a)免費檢查英文版本之：
i)本信託契約；
ii)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iii)最新版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iv)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之其他備查文件；及
v)最近一期之經查核年度報告以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
b)免費取得前開文件之影本；
c)取得任何之基金與基金單位之最新發行與買回價格相關資訊（英文版）；
d)對於本單位信託之營運提出申訴，場地設施代理人會向申訴內容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及
e)遞交單位買回申請（場地設施代理人會將之轉交予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變現」之規定辦理。

英國稅務

適用於英國納稅義務人之規定，請進一步參見公開說明書中「稅務-英國」段落之規定。

重要資訊

一位對應著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而簽署投資協議書進而取得單位之英國投資人，將不具有依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所定規則撤銷前開協議之權利。此一協議應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相關訂單後生效。

單位持有人對於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將不會受到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之保障。

基金管理機構並未在英國境內進行投資業務，英國投資者請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保護將不會適用於其對於本單位信託之投資。

詢問處所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電話： +4420 7628 6000
傳真： +44 20 7638 7928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交易部門
電話： +44 845 0822479
傳真： +44 207 6433744
單位持有人服務部門
電話: +353 1542 2930
傳真: +353 1670 1185